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舸半导体”）实施增资扩股，各方合计增加注册资本金 11,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舸半导体 60%的股权，鸿舸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经董事会审查，本次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 YU DONG LEI（俞东雷）、CUI RONG（崔荣）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